

## 附件

# 重庆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	机构概况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2	领导信息	姓名、职务、照片、简历、主管或者分管工作。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者分管工作等。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3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能。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4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职能、地址、联系电话。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5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接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办理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市级、 区县 级	全社 会	政府 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6	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市级、 区县 级	全社 会	政府 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7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适时清理修改、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市级、 区县 级	全社 会	政府 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7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适时清理修改、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8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者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9	其他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五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0	意见征集	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或者通告，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的收集采纳情况。	行政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3号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p> <p>第六条：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p> <p>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p>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年
11	规划信息	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行政法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方案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二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二款：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4	法定传染病疫情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死亡数等内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名称、流行传播范围以及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死亡病例数量等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跨省级行政区域暴发、流行时，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发现虚假或者不完整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5	预算/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行政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市级、 区县 级	全社 会	政 府 网 站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国务院部 门文 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6	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八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国务院部门文件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	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17	政府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实施信息。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3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18	招考录用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市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19	医疗卫生机构统计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数、医护人员数、医疗卫生工作量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四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0	职称评审	职称评审结果	国务院部门文件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	第二十六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实体公开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予以公开。	长期
			市政府部门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5号）	第二十六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1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22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3月31日前。	5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3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以及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市级、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1月31日前。	5年
24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等。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市级、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每年4月1日前。	长期
25	权责清单	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名称、办事指南。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级、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6	行政许可事项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办事指南；监管规则和标准；线上线下办理渠道；申请书示范文本。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市级、 区县 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和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7	行政许可结果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予以公开。	3年
28	行政处罚事项	名称、依据、条件、程序；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救济渠道。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	行政裁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	（四）强化事前公开。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29	行政处罚结果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六款：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市级、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3年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30	行政检查	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执法流程图、办理结果、救济渠道。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市级、 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年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8号）	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1	“双随机、一公开”	主办的“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行政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1年
			国务院部门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2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市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33	医疗广告	医疗广告审查合格名单。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市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长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层级	公开范围	公开渠道	公开时限	公开期限
			类型	标题及文号	具体条文					
34	建议提案办理	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5年
35	互动交流	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回应关切。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市级、区县级	全社会	政府网站	及时更新。	长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